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许美惠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武潮与被告许美惠离婚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122民初552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文为：不准陈武潮与许美惠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45元由陈武潮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9日)

